

愛有醫靠



繳10、20、30年



癌症保障



標靶治療

智慧好夥伴



新光人壽



台新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愛有醫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癌症（重度）標靶治療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114.02.19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049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標靶藥物治療

補助標靶治療保險金，
可減輕財務衝擊



癌後追蹤照護

癌後穩定給付照護金，
補強追蹤免煩惱



重度豁免保費

提供豁免保險費機制，
保障持續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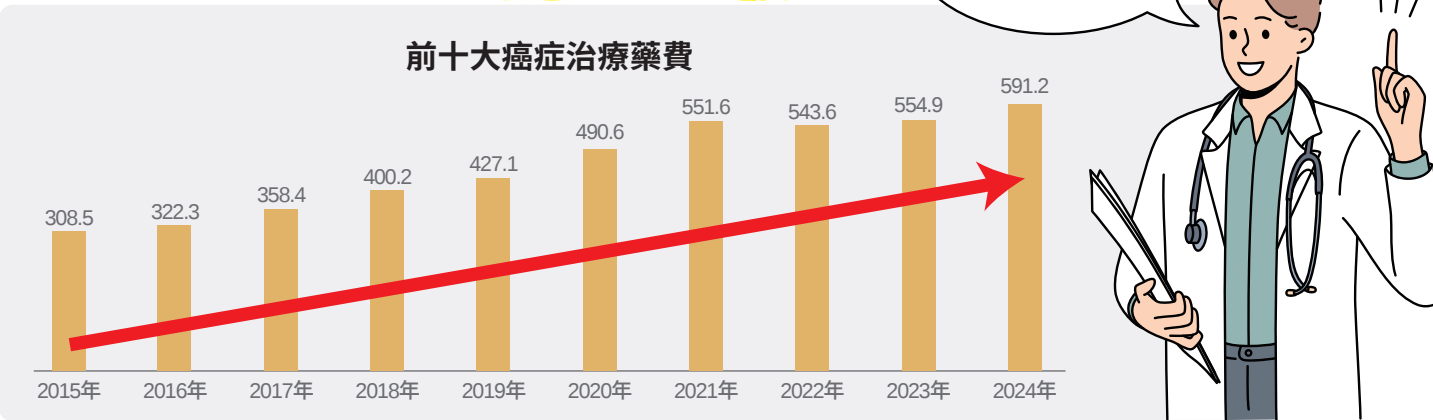
癌症已蟬聯43年國人十大死因之首

113年國人十大死因

男					女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肺炎					肺炎				
腦血管疾病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高血壓性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事故傷害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衰老/老邁/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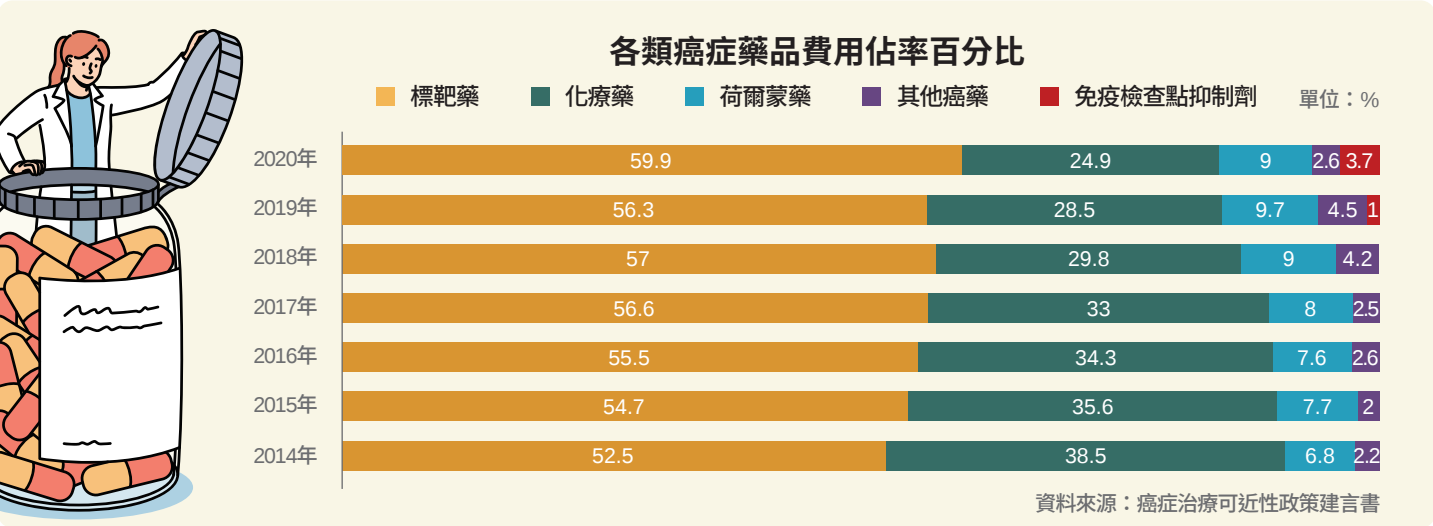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3年死因統計

全癌症治療藥費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10年來，前10大癌症治療藥費上升了9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標靶藥物治療為癌症藥品的主力，費用佔比佔了各類癌症藥品的一半以上



保障內容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給付說明
	第1保單年度	第2保單年度(含)起	
①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 ^註 ×1.06	保險金額×5	給付1次為限
②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 ^註 ×1.06	保險金額×15	給付1次為限
③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	-	保險金額×12	年給付，保證給付5年
④ 癌症(重度)標靶治療保險金	-	保險金額×20	給付1次為限
⑤ 保險費的豁免	第2保單年度(含)起，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豁免主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		

註：「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名詞定義 ||

癌症（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初次罹患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標靶治療	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投保條件 ||

保險期間：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84歲。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10年期	0~65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萬元~4萬元 (以萬元為單位)
20年期	0~55歲		
30年期	0~45歲		

續期轉帳優惠：1%。

年繳保險費率表

保險金額：1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男性（年繳）			女性（年繳）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0	14,884	8,407	6,181	13,533	7,466	5,618
5	16,329	9,223	6,784	14,980	8,262	6,246
10	18,064	10,210	7,521	16,653	9,193	6,960
15	20,000	11,317	8,359	18,508	10,248	7,751
20	22,207	12,593	9,345	20,529	11,413	8,660
25	24,667	14,040	10,496	22,505	12,694	9,718
30	27,353	15,665	11,831	24,078	14,023	10,875
35	30,198	17,459	13,362	25,035	15,318	12,081
40	32,414	19,456	15,146	26,030	16,426	13,265
45	34,068	21,596	17,179	26,662	17,203	14,209
50	35,275	23,253	-	27,012	17,906	-
55	36,126	24,212	-	27,128	18,649	-
60	36,622	-	-	27,215	-	-
65	36,792	-	-	27,276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新光人壽對本契約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0%，最低25.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